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Y9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

项目名称： 器材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ZT-2025-01-243

采购人：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 贵阳市清镇市滨湖街道职教城将军石路 3 号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4706856

代理机构：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关卫华、王琴、

联系人： 刘思阳、莫旺 联系电话： 0851-867451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一节 说明	14
第二节 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8
第一节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6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6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3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3
第六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35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3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5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项目编号：GZZT-2025-01-243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Y9

预算金额（元）：524300.00 元

最高限价：506548.29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4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包含但不限于：套件、刹车、前叉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一般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3 / 84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自愿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投标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⑤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未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将失去投标资格。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未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将失去投标资格。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交货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阳市清镇市滨湖街道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

项目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851-84706856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莫旺

联系方式：0851-86745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莫旺

电话：0851-86745100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阳市清镇市滨湖街道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 项目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851-84706856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莫旺 联系方式：0851-86745100
3	项目名称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套件、刹车、前叉等）。（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
7	交货地点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524300.00 元 （2）最高限价：506548.29 元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
10	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包装费、人工工资、安装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开展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p>2.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现场情况编制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漏项、漏算、错算的经费，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或增加，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索赔。</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11</p>	<p>资格条件</p>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A：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自愿取消本次投标资格，</p>

		<p>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2. 特殊资格要求：无</p>
12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5.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品目（标包）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品目（标包）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p> <p>③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p>

		<p>保证保险。</p> <p>④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复印件。</p> <p>备注：实际缴纳以交易中心系统操作为准。</p>
13	政府采购政策	<p>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⑤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1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套件（1）、前叉
16	投标文件制作	<p>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p>

		<p>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 guizhou. gov. cn）。</p> <p>3. 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打印件 3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纸质打印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时间：以本项目公告规定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为准</p> <p>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 guizhou. gov. cn/）</p>
18	开标流程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 guizhou. gov. cn），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或登录“贵州交易通”APP 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p>
1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公告（公示）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23	知识产权	<p>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p> <p>3. 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24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p>（1）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5	招标代理费	<p>1.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后下浮 10% 向中标人收取。</p> <p>2. 支付时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或现金</p> <p>4. 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城支行</p> <p>账号：2402000509200185388</p> <p>备注：交费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5	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注册的供应商的投标。2. 供应商需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本项目磋商程序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电子开评标系统相关操作学习途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zhdt/szxdt/202410/t20241009_85916478.html) 下载学习相关操作。
----	------	---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服务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6 “货物或产品”系指“招标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3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3.4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需求中作出专门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特殊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9 文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合格的产品

4.1 合格的货物

4.1.1 供应商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1.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1.3 强制招标：本项目招标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的，实施强制招标。

4.1.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

4.2 合格的服务

4.2.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交货期限提供服务。

4.3 合格的工程

4.3.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要求、质量、价格、建设期限提供施工。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时间先后顺序接受有效质疑，后续重复或多次提交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同本次采购活动全过程。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需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的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94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按文件规定提交质疑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将不被受理；

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异议的法律责任。

（三）询问答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标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品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18 / 8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对公账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编制、递交方式及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及标注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等信息，然后按要求进行密封后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1.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用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的（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竞争性磋商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响应文件开启：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3 开启

2.3.1 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2.3.2 解密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2.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3.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4. 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5. 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9.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10.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磋商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1.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评审得分一致的，按以下情况顺序排列：

（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须一致）复印件和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不符合本项规定），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产品（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不发达地区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即在满足前两款规定的前提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产品（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分表交由磋商小组组长汇总后，磋商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2. 磋商报告：磋商小组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3. 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磋商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4. 磋商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

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特别说明：如采购文件中磋商流程以交易中心系统磋商流程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系统流程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磋商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投标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七章有关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下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一致的，按以下情况顺序排列：

（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须一致）复印件和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不符合本项规定），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产品（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不发达地区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即在满足前两款规定的前提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产品（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自愿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8	特殊资格审查	无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标人名称	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商务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为准，商务要求承诺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备注：</p> <p>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p>	0-30分
主观分 (10分)	供货及 验收方 案	<p>一、供货及验收方案：（满分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障、供货计划、运输方案、质量保障、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得5分；</p> <p>2.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3. 方案可行性、内容较完整、计划合理性欠缺，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得0分</p>	0-5分
	培训与 售后方 案	<p>二、培训与售后方案：（满分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与售后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标准、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方式、问题产品处理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对</p>	0-5分

		<p>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服务承诺完善，得 5 分； 2.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完善得 2 分； 3.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得 0 分。 	
客 观 分 (60 分)	<p>产品技术指标响应</p>	<p>一、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满分 40 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产品的响应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本项最少得 0 分。</p> <p>备注：以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为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0-40 分
	<p>企业业绩</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本项目销售或供货业绩（产品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的核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产品名称及合同双方盖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产品名称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p>	0-8 分
	<p>项目团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体育专业（自行车）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安装调试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3. 为保证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由供应商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人数在 3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 1-3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2. 需提供人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 	0-12 分

		不得分。	
--	--	------	--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项目/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至 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有效投标人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投标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开标过程中，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十二)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投标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三)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六)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第六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套件 1 (本项 为核产 品)	12 速的飞轮，10 到 52 齿的超大范围， 兼容 12 速的 XD 塔基， 后拨：采用 Full Mount 全夹持式固定 法，飞轮：Cassette Mapping 定位技术， 指拨：双键式 click and fire 设计 材质：碳纤维中空	套	4	包含：曲柄，飞 轮，指拨，后拨， 链条，电池，充 电器
2	套件 2	指拨：采用无线电子变速技术， 后拨：12 速 T-Type 飞轮：10-52T 采用 X-DOME 技术 链条：采用 Flattop 技术 材质：碳纤维内部填充泡沫	套	2	包含：曲柄，飞 轮，指拨，后拨， 链条，电池，充 电器
3	套件 3	12 速 AXS 无线电子变速 后拨：具备 Eagle Transmission，后拨 功能钢制内导板， 牙盘：采用锻造铝合金材质 飞轮：齿比范围 10-52T，齿比范围达 520% 链条：采用 Masterlink 魔术扣链接	套	2	包含：曲柄，飞 轮，指拨，后拨， 链条，电池，充 电器
4	刹车	规格：29 寸气叉 线控、行程：100 至 160MM 轴距：110MM 材质：铝合金	套	5	3 套刹车双活塞 1 套刹车四活塞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前叉 (本项 为核产 品)	规格：29 寸 T1000 一体成型（硬尾） 中轴：BB92 后轴：12mm*148mm 坐杆：30.9mm，材质：碳纤维	个	5	3 套 32 100mm 线控前叉 1 套 34 100mm 线 控前叉 1 套线控 32 110mm 前叉
6	车架	规格：29 寸 T1000 一体成型（硬尾） 中轴：BB92 后轴：12mm*148mm 坐杆：30.9mm，材质：碳纤维，	个	5	2 个车架 M 号，1 个车架 m 号红色 车架，1 个车架 s 号，1 个 29 寸碳 纤维车架 s 号
7	轮组	规格：29 寸碳纤维车轮花、鼓 240， 材质：碳纤维	对	5	
8	轮胎	规格：29 英寸×2.1 英寸至 2.3 英寸有 齿外胎 材质：橡胶混合物	条	20	12 外胎 2.2 8 条 2.1
9	训练轮	规格：29 寸碳纤维车轮花鼓 350， 材质：碳纤维	对	4	
10	升降座 管	规格：电控 100mm 口径：27.2mm 至 34.9mm 材质：铝合金	个	5	3 个电控 100mm 升降座杆 2 个电控 125mm 升降座管
11	把立	规格：一体把 31.8 口径 材质：碳纤维	个	5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	脚踏	规格：碳底 材质：碳纤维	对	5	
13	锁鞋	规格：12速 126-131 节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双	4	2 双 41 码 1 双 40.5 码 1 双 37 码
14	链条	规格：直装式树脂半金属 材质：金属	条	20	
15	刹车皮 (来令片)	规格：六钉 160mm 材质：钢	对	30	
16	碟片	规格：32 齿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片	20	
17	盘片	规格：34 齿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片	4	
		规格：36 齿 材质：铝合金 颜色：银色		16	34t 盘片 XX34t 盘片
		规格：碳底 材质：碳纤维		16	
18	中轴	规格：DUB-BSA 螺纹，DUB 压入式 材质：铝合金	个	5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康复器械	规格：冷疗温度在 35° F 至 50° F 之间。三种循环气动（空气）压缩设置或无压缩选项：高（5 至 75 毫米汞柱） 功能：用于损伤和术后恢复	台	1	
20	康复器械	规格：电源输入为 100~240V 采用神经肌肉电刺激（NMES）技术， 功能：缓解腹股沟肌肉疼痛、减轻疼痛和水肿	台	1	
21		规格：5×5cm 和 5×10cm 采用优质的导电材料， 功能：缓解腹股沟肌肉疼痛	片	100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2. 交货时要求随货物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安装手册、运行维护手册、实际应用情况说明以及各种技术图表等技术文档。

3. 货物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5. 因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财政情况及付款流程，按照审定金额的 100% 支付费用。

四、质保期

产品基础质保期 1 年，如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产品参数要求为准。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注：

1.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 中标人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中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款材料，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报资金管理部门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全天候响应服务，并提供快速及时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同数量备用产品）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同时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七、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手册，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产生的培训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有效期

3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九、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充分了解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十、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确保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举证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和包装需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节能相关要求。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产品相关信息（如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定制类产品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无偿提供相应份数，且与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6.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不包含字体、字号、页眉页脚、水印、LOGO、文件排版等），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签署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字及盖章。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X年 月

目 录

格式自拟（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1. 我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交货期：_____。
3. 项目地点：_____。
4. 备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X年 月 日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项目地点	
5	质保期	
6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2									
...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他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只需提供“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声明时间：



6. 《信用记录承诺书》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开标前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自愿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均由我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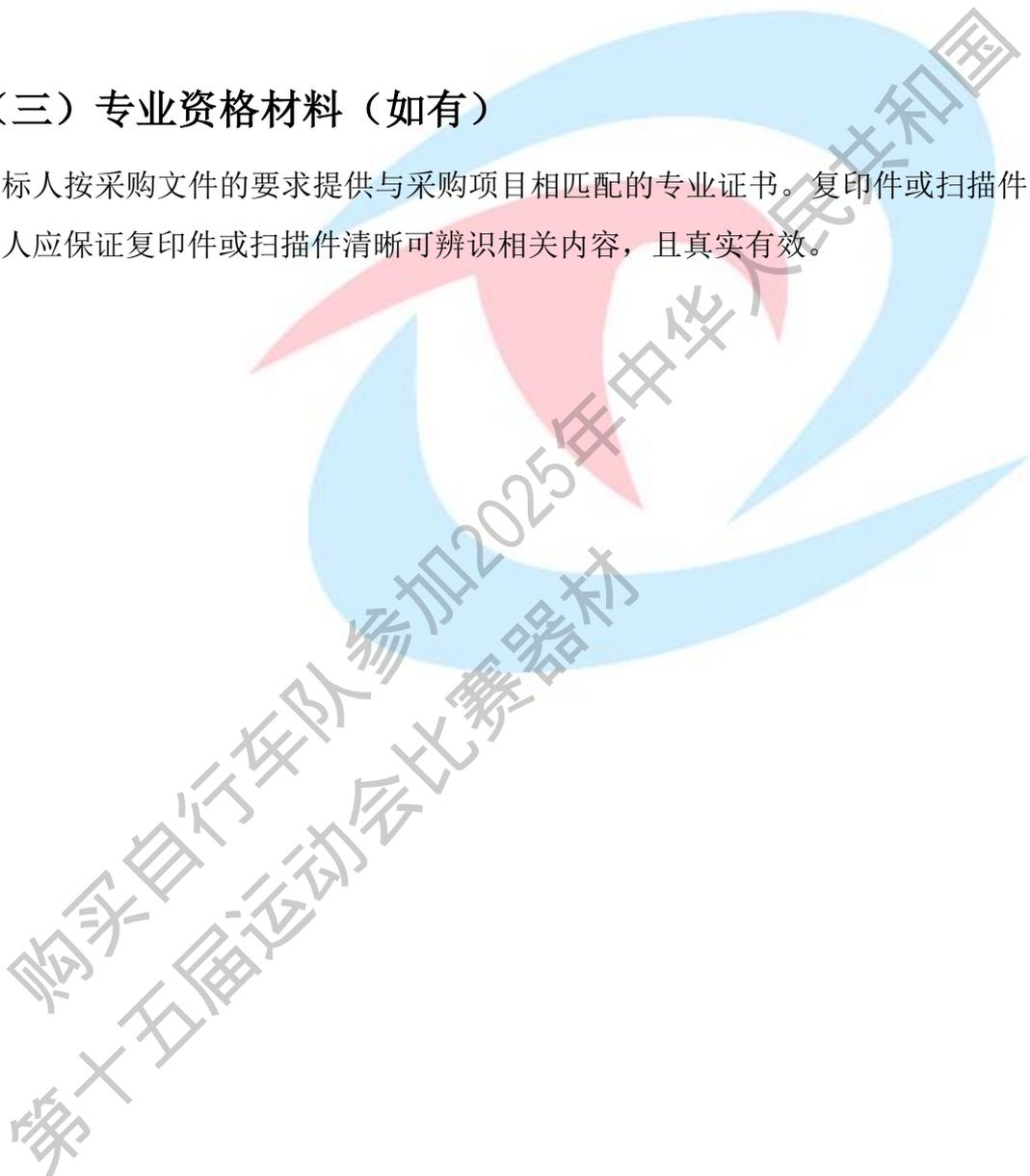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如有）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三）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
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 不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4.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不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均由我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5	……		

备注：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一) 商务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商务实质性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备注： 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条款进行逐一系列明并填写响应情况。 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须填写具体内容，不得填写“完全响应”或“已响应”等内容。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技术实质性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要求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列明并填写响应情况。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须填写具体内容，不得填写“完全响应”或“已响应”等内容。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杯自行车公开赛器材
 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2. 拟投入人员情况（如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三)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1.购买自行车配件，如：套件（曲柄、飞轮、链条、后拨、电池、充电器等）、刹车、前叉、车架等；2.购买康复器材；3.以上器材均用于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金额报价	506548.29	元	是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9

项目名称：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1.购买自行车配件，如：套件（曲柄、飞轮、链条、后拨、电池、充电器等）、刹车、前叉、车架等；2.购买康复器材；3.以上器材均用于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Y9001

标包名称：1.购买自行车配件，如：套件（曲柄、飞轮、链条、后拨、电池、充电器等）、刹车、前叉、车架等；2.购买康复器材；3.以上器材均用于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套件（1）、前叉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243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自愿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8	特殊资格审查	无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商务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为准，商务要求承诺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产品的响应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本项最少得0分。 备注：以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为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40.00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销售或供货业绩（产品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的核心产品），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产品名称及合同双方盖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产品名称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8.00
	3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体育专业（自行车）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安装调试人员，每提供1名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3.为保证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由供应商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人数在3人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备注： 1.上述1-3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2.需提供人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供货及验收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障、供货计划、运输方案、质量保障、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得5分；</p> <p>2.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3.方案可行性、内容较完整、计划合理性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得0分</p>	5.00
	2	培训与售后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与售后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标准、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方式、问题产品处理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服务承诺完善，得5分；</p> <p>2.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完善得2分；</p> <p>3.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购买自行车队参加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
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9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1.购买自行车配件,如:套件(曲柄、飞轮、链条、后拨、电池、充电器等)、刹车、前叉、车架等; 2.购买康复器材; 3.以上器材均用于自行车队参加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购买自行车队参加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器材(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不包含字体、字号、页眉页脚、水印、LOGO、文件排版等），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签署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字及盖章。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X年 月

目 录

格式自拟（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1. 我公司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交货期：_____。

3. 项目地点：_____。

4. 备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X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项目地点	
5	质保期	
6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2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他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只需提供“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声明时间：

6. 《信用记录承诺书》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开标前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自愿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均由我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如有）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三）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 不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4.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不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均由我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 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5	……		

备注：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一) 商务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商务实质性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备注： 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条款进行逐一系列明并填写响应情况。 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须填写具体内容，不得填写“完全响应”或“已响应”等内容。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技术实质性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要求所有条款进行逐一系列明并填写响应情况。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须填写具体内容，不得填写“完全响应”或“已响应”等内容。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拟投入人员情况（如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项目地点	
5	质保期	
6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